



大地的支柱在哪里出现，世界的良知就指向哪里

无处还乡

{下

一个时代的真相

[美] 托马斯·沃尔夫 著

雨凡、严文珍 译

YOU Can't
Go
Home Again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无处还乡

{ 下

一个时代的真相

[美] 托马斯·沃尔夫 著

雨凡、严文珍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下 部

~~~~~ You Can't Go Home Again ~~~~~

第四章 Chapter 04 公正的美杜莎

乔治采纳了兰迪的意见搬了家。他不知道到哪里去，只想尽可能摆脱派克大街，走得越远越好。从此远离猎狮者弱肉强食的社会关系，远离那个财富与时尚统治的半死不活的生活，它们就像生长在美国健康躯体上的寄生虫。他来到了布鲁克林区并住在那里。

他从自己的书中赚了一点钱，因此他偿清了债务并辞掉了实用文化学校教师的职务。从此以后，他就开始完全靠写作为生，过着一种并不稳定的生活。

他在布鲁克林区生活了4年，这4年简直就是地质年代的4年——非常单调、沉闷。这也是贫穷、绝望、极度孤独的4年。他的周围处处都是穷人、流浪者、被忽视和被遗弃的美国人，他是其中之一。但生命是坚强的，年复一年，生命不停地以多种形式继续向前，充满了许许多多不被注意和无法记载的琐事。他把一切全都看在眼里，如饥似渴地将这些纳入自己经验的一部分，最后当他试图抽取其中隐藏的意义时，一切都被榨干了。

在这些沉闷的年月里，他的内心怎么样呢？他到底在找寻什么、打算做什么、想要什么呢？

这很难说清楚，因为他想要很多东西，但最想要的就是名利。这些年来他一心追求的就是公正的美杜莎。他对名利有自己的理解，但他却无法形容：他

觉得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自己做得不够好——他做得不够好。因此，他认为自己目前所获得的根本算不上名利，而只是暂时的声名狼藉。他只是一个昙花一现的奇迹，再没别的什么了。

其实，他已经从第一本书中学到了很多，他会再尝试一次的。

因此，他一边生活一边写作，一边写作一边生活，独自一人待在布鲁克林区。而当他废寝忘食、一口气工作数小时以后，他就会从桌旁站起身来，摇摇摆摆地踏上夜色中的大街，像个酒鬼似的、疲倦地晃悠着。他会在某个饭馆吃晚饭。在狂热的情绪里，他知道自己难以入睡，于是便会步行来到布鲁克林大桥，一路穿过大桥来到曼哈顿，在那些隐秘、黑暗的城市大街上不停地搜寻着，然后在黎明时分又穿过大桥沿原路返回，爬上位于布鲁克林的床。

在夜游的时候，以往的所有拒绝都已经远离，以往的坦言依旧原样。因为在这样的时刻，他感到那个死去的自己又重新站了起来，那个已经迷失的自我又被重新找到，那个在短暂荣耀时刻出卖了才华、激情、青春的信仰，让自己变成行尸走肉、心灵受损、希望尽失的人，会在孤独与黑暗中重新获得旺盛的生命力。在这样的时刻，他会感到一切又恢复了往日的模样，又会如同过去一样，看到光辉城市的形象。当他踏上大桥的时候，远处一排排闪耀的光亮永远留在他的梦幻中。这时潮水在周围涌动，巨轮在鸣叫。所以他走过大桥，经常如此。

在他身边是那位严厉的朋友，他对他讲述了内心最想要的东西。他轻声地对孤独说：“名利！”然后孤独回答道：“说得没错，兄弟，再等等看吧。”

27 南布鲁克林岁月

傍晚悲惨的余晖洒在庞大、肮脏的南布鲁克林区。暗淡、毫无暖意的光芒照在所有人的脸上，他们双眼无神、皮肤油腻。在阴郁、平静的一天即将谢幕的时候，他们倚靠在窗台边缘。

你若是在这样的时刻，踏上这条狭窄的街，走在简陋、破烂的房子之间，

经过那些穿着衬衣静静地靠在敞开的窗户边人们的视线，在巷子处转过身，然后沿着巷子一侧两英尺宽的破碎混凝土路面朝前行进，最后来到最里头一间破败的屋子跟前，爬上磨损的台阶，来到前方的入口处，并用力地用手指敲打房门（门铃已坏），然后耐心地等待，直到有人来开门。你会向乔治·韦伯打听他是否就住在这儿，大多数情况下你会得到肯定的答复。如果你刚走进门，并朝地下室走去，敲一敲靠右手的房门时，你有可能会看见他在那儿。所以你会径直朝阴湿而昏暗的地下室走廊走去，在满是灰尘的旧箱子、丢弃的家具以及堆在过道的其他杂物间穿行。敲敲面前的房门，韦伯先生会亲自为你开门，将你直接引入他的房间，他的家，他的城堡。

你可能会觉得这个地方并不是一间自愿选择居住的屋子，倒更像一间地牢。房间又长又窄，与走廊首尾平行，光线只能通过墙上两扇遥相呼应的小窗户透进室内，以前的房屋主人为了防止南布鲁克林的暴徒侵入，特地在窗户上安装了密实的铁栅栏。

房间经过了充分的装修，却不豪华，风格显得很简单，甚至缺少某些实用的功能。在后半部分，摆着一张铁床，弹簧都下沉了，一个破烂的梳妆台，上面的镜子早已破碎了。还有两把厨房椅子和一只扁平的衣箱，几只久经使用的旧行李箱。在屋子的前部分，在天花板上那盏泛着黄色辉光的电灯下，有一张大桌子，布满了疤痕和斑驳的印记，大部分抽屉的把手已经不见了，在它前面有一把直背椅，是由某种经年的老木制作的。在屋子的中央，也就是将两间屋子相连在一起的位置，立着一张折叠桌，桌面墨绿色的油漆掉了不少，内部色泽艳丽的粉红色暴露了出来。此外还有一排未上油漆的书架，两只大板条箱或货物箱，箱子上面的厚顶板朝上面撬起来，里面一大堆一大堆的账本和泛黄的手稿露了出来。在案头上，在桌子上，在书架上，整个地板上到处散落着如同秋日树林中落叶一般的手稿纸片。到处都是书籍，全都堆在屋子的四周，摇摇晃晃地挤在一起。

这个黑暗的地窖便是乔治·韦伯的住所和工作间。由于墙壁低于地面四英尺，在这里，冬天的时候墙壁上便会不断渗出湿冷的水珠来。在这里，一到夏天，始终出汗的却是乔治。

他会告诉你，他的大部分邻居都是亚美尼亚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爱尔兰人、犹太人，总之他们都是美国人。他们都住在南布鲁克林区阴冷、肮脏街道上的棚屋里、出租屋里、贫民窟里。

你闻到了什么味道？

哦，这个气味！你知道的。他与邻居们公平地共享附近的某一处公共财产，它属于每个人，而且带给南布鲁克林某种独特的气味。这便是郭瓦纳斯运河，而你所说的气味不是别的，就是某种混合的臭味，巧妙地与难以计数的腐败物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有时候，若对这些东西逐一进行列举倒蛮有意思的。其中不仅有下水道沉腐、有毒的臭气，而且还散发出混合黏液的气味，有燃烧着的橡胶味、点着的破布味、瘦骨嶙峋老马的气味、陈尸的气味、腐尸中的熏香气味、死者的香味、腐烂的猫味、老西红柿味、烂白菜以及臭鸡蛋味。

他怎么能忍受得了呢？

唉，人们都会逐渐习惯的。人们会对一切事物逐渐习惯的，正如所有这里的人那样。他们从来不会在乎那种气味，从不谈论那种气味，如果让他们搬走，他们可能还会想念那气味呢。

那么，乔治已经来到了这个地方，并且顽固、绝望地躲藏在这儿。如果你以为他是专门挑选这个地方、下定决心寻找一块偏僻、与世隔绝的栖身之所的话，那么你就差不多猜对了。

麦波先生就住在二楼，他的手里提着一个瓶子，正深一脚浅一脚地朝黑乎乎的地下室走来，然后开始用手敲乔治·韦伯的房门。

“进来！”

麦波先生走了进来，先介绍了自己，把瓶子放好后便坐了下来，并开始攀谈起来。

“喂，我说韦伯先生，你觉得我配制的饮料味道如何？”

“哦，我喜欢，我喜欢。”

“嗯，如果你不喜欢，我想让你到外面去聊一聊。”

“哦，我想我很喜欢。”

“我的意思是我很想知道，我感谢你能告诉我。我的意思是，这是我亲手按

某个配方配制的，我是不会从走私犯手里买任何东西的，我不会给那些浑蛋任何机会的。我经常只在一个地方买酒，我买的都是好酒，你懂我的意思吗？”

“懂，我当然懂。”

“我很想听听你的看法，如果你能告诉我的话，我会很感激的。”

“哦，好的，那再好不过了。”

“我很高兴你能喜欢它，你保证我没有打扰你吧？”

“哦，没有打扰我，一点都没有。”

“因为走进来的时候正好看见你这儿亮着灯，所以我心想那个小伙子可能觉得我是冒失的闯入者，但我还是想过来瞧瞧他是不是想喝点什么。”

“我很高兴你能来。”

“但如果我打扰了你的话，你可要明说啊。”

“哦，没有，一点都没有。”

“因为这就是我的风格。我对年轻人的性格感兴趣，我是一个了不起的心理学研究者。只要对哪个小伙子瞧上一眼，我就能读懂他的心思。我向来就有这个本事，我想这就是我为什么选择干保险这个行当的原因了。所以如果我对碰见的哪个人感兴趣，就想与他结识并搞清楚他的性格。所以当我看见你这里的光亮时，心想他可能会让我滚出去，但试一下倒没什么嘛。”

“我很高兴你做了尝试。”

“嗯，韦伯先生，我想我本人是一个了不起的性格判断者。”

“哦，我敢肯定你是。”

“你坐在那里的时候，我一直在注视你，并且估算着你的身高，对此你并不知道，因为我很乐意研究年轻人的性格。韦伯先生，我每天上班的时候都会对各种各样的人物估算身高。你知道我是从事保险业务的。我想问你一个问题。如果你觉得这个问题太过于私人的话，我希望你能直说，但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就问。”

“没关系，什么问题呢？”

“嗯，韦伯先生，我自己已经得出了结论，但我还是想看看实际情况是不是跟我的猜测相符合。我想问你……如果你不想回答你完全可以不回答……你是

干什么的？你从事哪个职业？如果你认为这个问题属于你的个人隐私的话，你可以不作回答。”

“没关系。我是一个作家。”

“一个什么？”

“一个作家，我曾写过一本书。我现在正试着写另一本呢。”

“哎呀，这可能让你吃惊了，这和我猜测的恰好相一致。我心里曾想，瞧那位小伙子，他好像是从事脑力工作的。他有可能是个作家，也有可能是个新闻记者，也有可能是从事广告业务的。在判断年轻人性格方面，你能看出来我还是有一手吗？”

“没错，我能看出来。”

“现在我想对你讲另一件事，韦伯先生。你非常适合干这个，你天生就适合干这个，你从小就在准备干这个，我说得对还是不对？”

“哦，我想你说得对。”

“这点可以表明你一定会成功的。坚持写下去，韦伯先生。在判断年轻人的性格方面，我可谓是一个了不起的判断者，我清楚我的判断很准。坚持做你一直想做的事情，你一定会实现目标的。现在有些年轻人永远找不到自我，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而这正是他们的问题之所在。对我而言，现在情况有些不同。我自成年以后就再也找不到自我了。如果我把小时候的梦想告诉你，你可能会觉得很可笑的。”

“是什么呢，麦波先生？”

“嗨，韦伯先生，你知道这很可笑，你是不会相信的。但那时候我大约 20 岁，已经是个成年人了。我非常着迷于铁路工程师这个职业。这决不是开玩笑。对这个职业我简直喜爱得发疯。如果我父亲不及时抓住我的衣领，坚决让我打消这个念头的話，我肯定会在热情的驱使下在铁路部门谋一份差使的。你知道我本来就是东部沿海地区的人……别再这么称呼我了……我在这儿已经待了很久了，但这儿是我长大的地方。当时我父亲是缅因州奥古斯塔的一名水管工，所以当我对他说明我想做一个机车工程师的时候，他在我的屁股上踢了一脚，说我并不是那块料。‘我把你送去上学，’他说，‘你学的东西

是我的10倍，而现在你却想当火车司机。哼，这可不行。”父亲说：“你要成为一个晚上下班时手上干干净净、衣领洁白的人。现在快去找份体面的工作，要有提升的机会并能够与各种人打交道才行。天啊！他的反对可真是一件幸事，否则我今天拥有的一切很可能就得不到了。但我一直喜欢那个职业。哎，韦伯先生，我给你说这件事，你肯定会笑话我的，我对这件事一直不死心。这决不是开玩笑。每次当我看到大型的机车在轨道上缓缓驶过的时候，我仍会产生那种小时候会有的令人发痒、可笑的感觉。当我告诉他们的时候，办公室里的小伙子们都会笑话我。只要我一走进办公室，他们就会叫我凯西·琼斯。哎，在我临走之前再喝一杯怎么样？”

“谢谢了，我很想喝，但最好还是不要喝了，因为我还有一点活儿要做，上床之前必须完成。”

“那么好吧，韦伯先生，我明白你的意思。我一开始就估算出你的性格了。我说，那个小伙子是个作家，从事脑力工作，我说得对不对？”

“哦，你说得对。”

“啊，我很高兴见到你，韦伯先生。在这里不要觉得自己是个陌生人。你知道，年轻人有时候会感到孤独的。我的妻子已经于4年前辞世了，所以从那以后我就一直住在楼上。有时候我觉得单身汉用不着太多的房间，所以到楼上来坐坐吧。我喜欢年轻人的性格，喜欢与别人聊天，喜欢看他们不同的反应。所以什么时候想谈话了，就上来吧。”

“哦，我会的，我会的。”

“晚安，韦伯先生。”

“晚安，麦波先生。”

晚安。晚安。晚安。

在地下室走廊的对面，在一间同乔治·韦伯房间相似的屋子里，住着一位名叫韦克·菲尔德的人。他在纽约有一个儿子，正是他每月替他支付租金，但是韦克·菲尔德先生很少见到他的儿子。老头儿行动活跃、身材矮小，声音尖厉，个性乐观。他虽然接近90岁高龄了，但是看起来身体却很健康，精神也很

好。他的儿子为他提供了这样一个住处，老头儿本人并没有多少钱，每月依靠退休金来生活，当然足以满足他微薄的需求；他过着一种完全孤独的生活，只会在节假日的时候偶尔见到儿子的面，其余的大部分时间都是一个人生活在地下室里。

然而，他和地球上任何人一样，具有勇敢、自豪的精神。他非常希望能有人陪陪他，但是却宁死也不愿承认自己是孤独的。他非常独立、非常敏感，所以尽管他总是那么彬彬有礼和乐观，但是在同别人打招呼的时候他总会表现得冷淡而疏远，他并不希望别人看出他的热情与渴望。但是一旦当他对别人的友善感到满意，那么再也没有谁会比老头韦克·菲尔德更加热情、更加诚恳了。

乔治逐渐喜欢上了这位老人，也喜欢和他聊天，而老人也会热情地邀请他到地下室的另一部分去，并自豪地向他展示自己的住处。他的房间常常收拾得像个兵营。他曾经是内战期间联邦军队的老战士。他的房间里堆满了书籍、记录材料、文件、有关战争和他所在部队的旧剪报。虽然他对周围的生活保持着警惕与热情，但是他对过去却有着太多坚定而满怀希望的情感。内战已经成为老人生活中一项伟大而极为重要的事件。不管南方人还是北方人，他和许许多多同时代的人一样，总会认为那场战争应该成为每个人生活的中心。因为他本人就是这么认为的，所以他以为各地的人全都生活在内战之中，都会思考、谈论内战。

他是伟大部队要职中的一位显要人物，常常为来年的计划和项目忙个不停。当他回顾四五十年前的时候，曾自豪地认为大部队中由老弱士兵形成的组织便是全国最强大的社会了。这个组织所发出的警告或严厉的谴责足以使地球上的所有国王双脚颤动和发抖。一提及美国退伍军人协会，他立刻就会露出轻蔑的神情来，一说起该协会的会员，他便会像只发怒的公鸡，生气而尖锐地说：“这是嫉妒！这个世界上只有嫉妒，就是这样！”

“但为什么呢，韦克·菲尔德先生？他们为什么要嫉妒你呢？”

“因为我们才是真正的战士，这就是原因！”他气愤地尖声说道，“因为他们知道只有我们才是叛乱分子的对手，没错！非常好的对手，同时也将他们打败了！”他咯咯地发出了胜利般的笑声，“在一场真正的战争中……哼！”他

轻蔑、低声地说，他望着窗外，脸上露出痛苦的表情，突然眼睛变得模糊起来，“这些人知道什么是战争吗……一些短尾巴的东西……衣衫褴褛者……二对二……缺乏训练的家伙……都属一伙的！”他将内心的不满一股脑儿全吐了出来，说完便爆发出一阵充满恨意的大笑，“整天待在那些陈旧的战壕里，10英里以内无法靠近敌人！”他的言语中透着一种讥讽的语气，“如果他们看见一队骑兵，我不知道他们会如何理解！我估计他们会认为这是马戏团进镇了！”他大声地笑着，“战争！战争！地狱之火，要是没有战争就好了！”他嘲弄地大声叫着，“如果他们想见识一下战争，就应该和我们共同待在血淋淋的安格！但是，哼！”他说，“如果他们在那儿，就会像兔子一样撒腿跑掉的！让他们待在那里的唯一办法就是把他们绑在树上。”

“难道你觉得他们打败不了叛军吗，韦克·菲尔德先生？”

“打败？”他大声地问，“打败，哎呀，年轻人，你到底在说什么……妈的！如果斯通沃尔·杰克逊带领那帮乌合之众开战，他会把他们累死的！一点不错，先生！”老头韦克·菲尔德大声说，同时不住地咯咯笑着，“哼！”他又低声、轻蔑地说，“他们可不行！打不过的……但是我以后会详细告诉你的！”他突然激动地说，“我们再也无法忍受了！如果想干点什么事，他们就只好闲站在那儿，无所事事，就跟去年那样，哼！”他的话再次中断，同时朝窗外望去，一边摇了摇头，“哎，一切都再清楚不过了！就是嫉妒，普通、该死的嫉妒，全世界都一样！”

“怎么回事，韦克·菲尔德先生？”

“唉，他们去年就是这么干的！”韦克·菲尔德大声说，“让我们退回到那条肮脏之路的尽头，你知道的，如果一切顺利，我们应该首先回来的！但我们会收拾他们的！”他用警告的语气大叫着，“我们会有办法收拾他们的！”他边说边得意地摇了摇头，“我知道我们今年会做这件事的，”他大声地说，“如果他们再给我们耍花招的话！”

“那你们打算怎么办，韦克·菲尔德先生？”

“哎呀，”他咯咯地笑着，“我们不会再后退了！我们根本不会后退！我们会让他们往后退，自己并不跟随而去！”他欢快地尖声说着，“我想这样就会收拾

他们的！哦，是的！这会令他们信服的，我的猜测是不会错的！”他发出了咯咯的笑声。

“应该是的，韦克·菲尔德先生。”

“哎，小伙子，”他郑重地说，“如果我们干了这种事，就会激起一片抗议声的……一片抗议声！”他一边大声说，一边挥了挥手臂，声音显得非常有力，“从这里到加利福尼亚……人们不会支持的！”他大声说道，“他们会让那些家伙快速撤回的！”

当乔治起身离开时，那位老头便来到门口，热情地同他握了握手，眼睛里透出热切、孤独的神情来，他说：“有空就来这儿吧，小伙子！我会很高兴见到你的……我这里有很多东西——照片、书籍、其他关于战争的东西——你都没有见过，谁也没有见过！”他咯咯地笑着，“因为没有别人上过战场……你告诉我什么时候再来，我一直在这里。”

乔治独居在布鲁克林区的日子慢慢地过去了。这是一段艰辛、绝望的岁月，孤独的岁月，不停写作、不断尝试的岁月，探索和发现的岁月，暗淡永恒的岁月，疲惫、自我怀疑的岁月。他进入了人生的迷惘时期，并不停地在体验生活的丛林里开拓前进。他的生活只有残酷的自我与工作。这就是他的全部。

此刻他比以往更加了解自己了。尽管他独自一人生活着，但是他不再把自己看成一个注定与世隔绝的稀有、特别的人，而是跟别人一样正常上班，并把工作看作生活的一部分的人。他很关注现实，希望看到事物的完整模样，并力所能及地探明事情的真相，然后利用自己的知识把幻想变成现实。

他的第一本书所引来的批评仍然萦绕在心头。一位名不见经传的评论家曾经草率地把那本书称作“粗野的蠢话”，指责韦伯凭一时的情绪，而不是凭脑袋理解事物，对思维过程和“理智的视角”怀有敌意。如果这些指责具有一定事实依据的话，那么乔治觉得，这种无聊、半真半假的陈词滥调要比不真实更为糟糕。那些所谓的“知识分子”所面临的烦恼表明他们没有任何理智，他们的言辞毫无关联、武断、断章取义，事实上，那些令人迷惑的观点还不如没有观点。

做个“知识分子”与做个有才智的人似乎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事。狗的鼻子

通常会引导它找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或者远离它想避开的东西，这就是智能。换言之，狗的鼻子具有现实感。但是“知识分子”通常没有鼻子，也就缺乏现实感。韦伯的头脑和普通“知识分子”的头脑的最大不同就在于韦伯如同海绵一样吸收经验，并把他所吸收的一切加以利用，他不断从经验中获得见识。但是他所熟悉的“知识分子”似乎什么也没学到，他们没有反思和消化的能力，他们无法对事物做出正确的反应。

他想起了几位认识的人。海索普就是其中一位，乔治首次认识他的时候，他是一个对后巴洛克绘画、文学、各种艺术都具有鉴赏眼光的人，是个独幕古装剧的作者！“盖斯蒙德！你的手让充满热情渴望的圣杯变得黯然失色！”他后来成了原始民族——希腊人、意大利人和德国人的鉴赏家；然后又成了黑人祭祀仪式的鉴赏家，包括对木制雕塑、黑人歌曲、赞美诗、舞蹈等内容；再后来开始对连环漫画感兴趣，包括卡通、卓别林、马克思兄弟；接下来对表现主义、弥撒、俄罗斯及其大革命、同性恋感兴趣；最后又开始对死亡——康涅狄格州墓地自杀现象感兴趣了。

另一个人名叫科林斯伍德。他刚刚从哈佛大学毕业的时候，对艺术并没有什么鉴赏能力。他开始时来自笔架山的布尔什维克，干过各种行当，他对“资产阶级道德”的回答就是主张共享爱情。后来又回到剑桥，在欧文·巴比特的门下攻读硕士学位。现在他是一位人文主义者，是卢梭、浪漫主义、俄罗斯（他现在认为，俄罗斯是卢梭的现代形式）的死对头；后来成了剧作家，在新泽西、笔架山或者中央公园都能看到根据他所撰写的剧本编演的希腊戏剧；接着他成了一位令人反感的现实主义者——“所有的现代艺术或者文学作品中好的因素都能在广告中找到”；然后在好莱坞做了两年的电影剧本作家，撰写的电影剧本主要涉及轻松赚钱、轻松恋爱、酗酒等主题；最后他又回到了俄罗斯，但由于他的初恋失败，所以现在对性生活方面的琐碎之事不感兴趣了。这位为人民服务、侍候别人的同志过着简朴、禁欲的生活。10年前自由生活、自由恋爱、快乐享受的无产阶级，现在却变成了人人鄙视、浪荡的“资产阶级颓废者”了。

还有一位名叫斯波真，是他在实用文化学校任教期间认识的。斯波真博士、“伟大传统的”斯波真、薄嘴唇的斯波真，他是斯图亚特·谢尔曼教授从前的学生，

是大师衣钵的继承者。情操高尚的斯波真撰文奉承了桑顿·怀尔德和他的《桥》：“桥的传统是爱，正如美国和民主的传统是爱一样，所以……”所以斯波真写道，“爱在怀尔德心中成长，就像桥梁遍布在全美各地”。哦，伟大的斯波真，“智慧的”斯波真，把薄嘴唇、小眼睛修饰得整洁漂亮的斯波真，你现在在哪里呢？不被热情影响的、勇敢的智者你在哪里呢？思维灵敏、不为情感所动的斯波真，现在变成了智慧的共产党人的忠诚领导者。所以，斯波真同志万岁！万岁！斯波真同志，我最热忱、眼光最明亮的知识分子，再见了！

不管乔治·韦伯是什么，他知道自己不是“知识分子”。他只是一个努力正视生活，将所见所闻细心归类，从自己纷乱的人生体验中提取真理精华的人。但是，正如他对朋友和编辑福克斯·爱德华所说的：“什么是真理？难怪爱开玩笑的彼拉会对此不屑一顾！真理有数千张面孔，如果真理只有一面，那么真理便会全部溜走！但怎样才能展现全部呢？这便是问题所在……”

“发现本身并不能解决问题，这样还无法探明事情的本质。你必须得找出它们的来源，找到墙上每块砖的适当位置。”

他总喜欢把墙壁当作思索的对象。

“我觉得它就像一堵墙，”他说，“你看见一堵墙，用力盯着它看很久，总有一天你会把它看穿的。当然，它就不再是这一堵墙了，可以是过去的任何一堵墙。”

他仍然同第一本书所引起的问题做着思想斗争，仍然在寻找解决的办法。有时候他觉得自己从第一本书中什么都没有学到——甚至连自信也没有找到。那种绝望、自我怀疑、空荡荡的感受似乎变得更加糟糕，而不是更好，因为现在他几乎已经把自己从每个束缚自我的纽带中解脱出来了，在一定程度上这些纽带曾经给予他鼓励和信心。所以到最后，他差不多只能完全依赖自身的能量了。

他自己也感到一种持续且苦不堪言的工作意识，感到必须要着眼未来并尽快完成另一本新书。此刻他感受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时间压力。在写第一本书的时候，他是个名不见经传、无人知晓的人，所以写作的时候力量一天比一天多。因为没有人对他有所期待。但是现在他的第一本书已经出版了，他处在聚光灯

之下，感到快要被这种无情的压力压垮了。他被拴在明亮的地方，要想溜走也难以做到。他虽然没有赢得什么名利，但依然被人们认识了。人们都在研究他、探讨他、谈论他。他感觉整个世界都在用批评的眼光看着自己。

在梦中设想写出一本长篇、连贯的续集应该是件容易的事，但现在他觉得若把这个梦想变成现实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他的第一本书并不是什么劳动行为，而更多的是一种轻松的内心表达。这是一个热情感慨青春的过程，是对某些长期郁积在心的事件以及在狂热的情绪里将所感、所见、所想倾注于笔端的过程。其实，这本书的写作过程就是精神和感情的释放过程。但这些都已经过去了，他知道自己不应该再重复这些。从今以后，他的写作将会变成永无止境的准备和劳作。

努力搜索自己的经验、提取完整而重要的事实、找到写作方法之际，他也在想尽办法重新捕捉生活中的每个细节。他花了数星期或者数月时间记录了无数的生活片段。他把这些称为“干巴巴、蛋糕一样的美国色”。比如：地铁入口的样子，高层建筑的设计以及装饰，铁栏杆的外形和感觉，色泽不够明快的绿色所形成的暗影，在美国各地，到处都涂着这种颜色。然后他试图确定伦敦大部分建筑都采用的砖块的模糊色彩，还有伦敦的门廊、法国的窗户、巴黎的屋顶和烟囱、慕尼黑街道的外观。他所搜寻到的每一样外国事物都与美国的对等物形成了对比。

这是一个毫无掩饰、表面、原始的发现过程。这是他第一次真正看到数以千计的事物，第一次看到它们之间的关系，第一次看到整个系列与关系系统之间到处都存在某种联系。他就像某个新化学领域的科学家，第一次意识到他偶然发现了一个庞大的新世界，于是便挑出了所有的共同点，建立从属关系，确定次级系统的大致轮廓以及清晰的关系，但对整体结构以及最后的结论并不清楚。

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他开始直接观察周围的生活。因此，在他夜晚漫步纽约的时候，就会观察那些无家可归的人，看到他们游荡在附近的餐馆周围，打开垃圾箱的盖子并在里面搜寻一点腐败的食物。他们的影子无处不在。在1932年艰苦、绝望的日子里他发现他们的人数在不断上升。他清楚他们都

是什么人，因为他同许多人谈过话。他清楚他们的过去，知道他们来自哪里，甚至知道他们想从垃圾箱里找到什么。在城市的许多地方他找到了他们晚上睡觉的地方，他们最喜欢的集合点位于三十三大街与曼哈顿派克大街的地铁站走廊。有一天晚上，他数了一下，在冰冷的混凝土地面上共蜷缩着 34 个人，他们的身上都盖着旧报纸。

每天晚上的外出散步几乎变成了他的习惯。一夜又一夜，在可怕的魔力驱使下，大约午夜 1 点或更晚的时候，他会穿过布鲁克林大桥，常会到那里的公厕或者“舒适站”去，恰好就位于纽约市政厅的前面。人们从大街上走下陡峭的楼梯时，便会发现在这个寒冷的夜里，这里挤满了无家可归的人，他们都来此寻求避难。有些人是那种到处可以看见的走路摇晃的大个子，不管在好年头还是在坏年头，在巴黎还是在纽约都能看见这种人。一些年迈的人，破衣、包裹、灰白长发、浓密的胡须上都沾满了肮脏的黄色，他们一个个衣衫褴褛，巨大的口袋里小心翼翼地塞满了赖以生存的垃圾。他们成天在大街上转悠，为自己收集食物——面包屑、残留着肉丝且气味难闻的骨头、一把把的烟头。有些人是从鲍威利来的游浪汉，有些人是罪犯。他们大多都浑身散发出酒精和药味，全都对烟草疯狂。但是他们大都是时代造成的流离失所者——诚实、体面、恰逢中年、脸上透着辛劳与渴望。年轻人大都是青少年，个个头发蓬乱不堪。他们从一个镇子晃荡到另外一个镇子，扒货车、在公路上搭便车，变成了美国无根、多余的居民。他们漂泊在全国各地，聚集在大城市。冬天到来的时候，他们个个腹中饥饿、深受挫折、空虚、无望而不安，在某种未知的力量驱动下不停地走动。他们到处找活干，只为了得到一点面包屑维持其悲苦的生命。他们既找不到工作，也找不到面包屑。在纽约，在这个肮脏的聚会地点，这些被遗弃的人们聚集起来，拥挤在一起休息和取暖，同时让自己绝望的情绪得到了暂时的缓解。

以前，乔治从来没有目睹过如此震撼人心与恐怖的场面。这些肮脏的人蹲在露天、开阔的地方解大便的时候，甚至会产生一种魔鬼般的喜剧画面。他们会因占据某个位置而产生争执和粗野的对话，有时候甚至还会打起架来。他们渴望更多的是休息，而非其他。这一幕会让人感到厌恶、反感，足以使人因为